109 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「特殊身分」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 ※請填寫本申請表及完成學生家長及導師簽章,並依申請條件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於 8月18日(二)放學前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申請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及身 心障礙類補助者,請另填切結書(背面)。

學年	學年度				申請日期	109 年	月	日
學生姓名	學:	滤	科 別 年 級	年	科(皇 班	學程) 號		
學生家長	(\$	簽名或蓋章)	導	師			(簽名:	或蓋章)

	学	生豕	. 攴					(	<b>占</b> 或 盍草	)	時			(簽名5	或盍草)
<b>※</b> ,	※本申請表為學校讓同學預先填列之表格。以下所列各項補助措施若有修正,則應依政府公告為準。														
打	V	申	'請類別			減	免桿	栗準		檢附	<b>甘證件及申</b>	'請條件	附	註	
		極重	重度/重	度(51)	減收全	部學費	、 雜 費	7、實習	習實驗費				一、依據「身		
	身心								女十分之			章手册(或特	心障礙人士子 辦法」辦理。		費用減免
	障	中月	中度(52)	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 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<i>L</i> 1 <i>I</i> 2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			且家庭年所 <b>幣 220 萬元</b>	二、109 學年		<b>期</b> 家庭年		
	礙						<u>以下</u> 。			所得統一財稅	2.查調採言	+ 107 年			
	人士		輕度(53)						女十分之			<u>本(含父、母</u> 名及身份證	<b>度</b> 所得。109 庭年所得統一		
	子	輕用		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						請提供新式	年度所得。	<b>州机旦</b> 司	内1本 i) <u>100</u>		
	<b> </b> 女	712		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						<u>事」欄不可</u>	三、因查調家			
		17. =	壬	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		權歸屬,並 之姓名及身	需,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				
				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份證字號。			<b>理人</b> 之基本資料,已婚學生則 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。			
	身			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一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			※免繳特殊身分證明文件,統 一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			四、若逾系統				
	心	心 中度(42)		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						查驗,符合	對查驗結果有			
	- 舜				七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	始得減免		身障手冊(證明)影本或學生鑑定證明,及稅捐單位開立之			
	學	輕度(43)		们 日 九 于 貝 貝 伯 石 一 刀 微 仅 一 刀 ~			※家庭所得統一由教育部向財 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,符			<b>定證明,及稅</b>  「107 年度綜					
	生 生 (10)		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					者始得減		資料清單」,					
	□ 持鑑定證明(43)				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			核身分資格。			
<b>※</b> .	本欄為	<b>,</b> 「則	才稅查調	] (法)	定代理人	() 所	需資料	,欲申	請身心障	<b>凝類補助</b>	請務必填	寫。			
رير	稱	謂	姓	名	身	分落	至字 號		存/歿	是否為法	定代理人	身心障礙者	少女母传命,		D 11 mm 44
家戶	·			7.1	7)	// 63	r 1 100	L .	11772			打勾	※若僅填寫父 中一方非法定		
狀		く								是□			新式戶口名簿		
況	. <del>L</del>	<b>‡</b>								是□	否□		略)等證明文	件以供	<u> </u>
	l Art 114	- \ F	5 7 1 (1	G1 )	进业人	如 與 、	<b>站弗、</b>	宇羽星	产取弗				一、依據「低山	<b>火</b> 入戶學生	<b>上及中低收</b>
	15,49	战收入戶子女(61)	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				<b>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</b> 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			入戶學生就讀 雜費減免辦法	高級中等以			
										部全國社政 驗,符合資	二、若逾系統統	統一查驗日	寺間或對查		
	□ 中低收入戶子女(60)		低收入戶子女(60)			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			格者(1	09 年度低	收/中低收入	驗結果有疑義者 縣(市)政府或夠			
			(00)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 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	不具證明者	之有效期限內值 戶證明文件,多					
							萌勿捉	出申請。		身分資格。	人山 子 仅在	时1次3人1发1次			
													一、依據「特系 女就讀高級中等		
					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/					本證明文件	免辦法」辦理	0			
	特殊	注 好 + 台 7 串   冬   红((   )							部查驗,符 度特殊境遇	二、若逾系統系 驗結果有疑義者	允一查驗日 者,請檢P	可同或對鱼 付直轄市、			
				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			家庭),	始得減免	。不具證明	縣(市)政府或組 之有效期限內特				
				八丁县 雅县 具目具微具			者請勿提出申請。			孫子女身分證明	明文件,交				
									1. 撫卹令影本			核或覆核身分員		- 加上炊四	
	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 マル(19)						2. 全戶戶	口名簿影		一、依據「教了 校軍公教遺族與	與傷殘榮軍	軍子女就學		
								3. 「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			費用優待基準及理。	<b>支請領規定</b>	定事項」辨		
子女(12]		(14)		學雜費之優待。			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」(可 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			二、如家長為5					
								或至註册	]組領取)		請領子女教育社	用助之證明	<u>月</u> °		
	□ 現役軍人子女(31)									1. 眷補證		<u>l</u>	依據「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活角學典辦法、辦理。		

## 切結書

經確認 (具領人姓名)本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 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,或與學雜費減 免、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。上開給付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應 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,如有違者,願無條件將低收入戶、中低 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、現役軍 人子女、身心障礙類等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繳回教育 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或將補助金額較低之款項,繳回原補助 機關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另學生身分資格經電子查驗或經檢附紙本證明文件複驗, 其結果如未符合上開減免、補助身分資格者,願無條件將原本 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如數繳納予學校,並退還已受 領之學雜費或就學相關費用補助款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,絕無異議,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:

身分證字號: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地址: